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七五” 普法履职报告

根据中央和省、市、区“七五”普法规划部署，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自身职能抓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辖区交通运输行业主体及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等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光明区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贡献法治交通力量。履职报告如下：

一、制定并执行普法责任清单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结合辖区交通部门职能分工，制定并执行《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普法责任清单》，主要职责是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的普及宣传，普法内容涉及交通建设、路政管理、公交客运、道路货运及维修驾培等方面，日常执法与行业普法相互融合，实现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全覆盖，推动普法工作落地落实。

二、落实普法责任的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普法机制建设。

一是坚持局党支部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普法工作职责，成立以局党支部书记、局长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二是对照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制定《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普法责任清单》，并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刊登公示。

三是组建人员相对固定的局普法宣传队伍，结合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各类普法活动，参与以案释法团、公职律师普法团工作。

（二）尊学守用结合，打造优质执法队伍。

一是将学法议题列入局党支部学习范畴和局长办公会议集体学习内容，做到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是预留专项法律经费，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业务工作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三是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参加初任培训，组织新提任处级以上干部参加任职法律知识考试；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网上培训，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40课时；运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全局干部参加年度学法考试；组队参加市交通运输局举办的“法治交通”法律知识竞赛。

四是在局机关办公楼大厅LED屏滚动播放普法宣传标语、公益视频；设置法治宣传专栏，粘贴普法宣传海报。

（三）结合行业特点，推进普法多元创新。

一是牢牢把握辖区交通部门的职能定位，贯彻执行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普法工作指引，在开展辖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执法、服务等活动中，加强对交通运输行政相对人、

利害关系人以及服务相对方的面对面普法实践力度。

二是组织开展“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世界无车日”“国家宪法日”等系列集中普法活动。

三是定期组织召开路政管理、公交客货运、维修驾培等工作会议，开展各类专题培训，学习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通报相关事故案例。

四是结合社会关注的道路占挖热点问题，前往行业企业开展占用挖掘道路路政许可宣贯会，组织区相关监管单位、占挖主体召开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工作会议，宣贯《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通报路政违法典型案例，在道路恢复质量管理、交通疏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议。

五是发挥交通行业优势、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执法检查工作时派发普法宣传册子，协调粘贴普法宣传海报；利用汽车客运站、公交车站、公交候车亭等场所区域张贴悬挂法治宣传海报、标语和横幅，利用电子显示屏、触摸屏、车载视频显示终端等播放法治宣传公益广告视频；通过微信推送、悬挂宣传横幅标语、发放宣传海报等方式，在建筑工地、交通场站、行业企业等重点区域场所和安全生产检查等关键环节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

三、开展普法工作的具体成效

（一）普法工作进机关成效。

一是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能力。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培训通过率、干部年度学法考试通过率均达100%；

多次获得“法治交通”法律知识竞赛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表彰；在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执法、服务等活动过程中的面对面普法能力显著提升，有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是进一步规范局内合规管理和业务运作。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为我局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依法有效办理复议诉讼案件，办结率100%；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操作规程，有效防控局机关内部制度风险，提高工作效率。

三是局机关办公场所在法治宣传栏海报、LED屏宣传标语等元素的助力下形成了较为浓厚的普法氛围。

（二）普法工作进企业成效。

一是通过学习宣贯会、警示教育会、业务例会等形式，有的放矢普及法律法规规范，同步督促交通运输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机制。

二是专题培训邀请了行业专家深入解读法律规范，阐释行业工作要求，有利于系统增强行业主体及从业人员的规范意识，推动提升上述主体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的能力。

（三）普法工作进社区成效。

一是自“七五”普法以来，我局已连续举办多届“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世界无车日”“国家宪法日”活动，宣传针对性较强，形式丰富多样，服务对象广泛。通过与市民群众“面对面”接触，达到较为显著的普法宣传效果，有助于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交通运输行业主体及从业人员、社会公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能动性。

二是自“七五”普法以来，已组织辖区公交企业463台公交车辆通过车尾LED电子屏幕刊播宪法宣传标语46万余次，同时在公交候车亭灯箱张贴宪法宣传、普法宣传等公益画面50张，创造了较为良好的法治交通宣传环境。

三是持续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加强宣传力度，进一步发动广大群众力量。2018年，在辖区交通场站悬挂扫黑除恶宣传横幅35条，组织辖区公交企业在公交车辆车尾LED电子屏幕刊播扫黑除恶宣传标语，在公交候车亭张贴扫黑除恶宣传海报；结合行业日常检查工作，向辖区交通运输企业派发扫黑除恶宣传海报480份，宣传手册1500份。2019年，在辖区汽车客运站、公交场站、公交候车亭、机动车维修企业等场所区域张贴扫黑除恶宣传海报315份，向市民派发扫黑除恶宣传手册1250份。2020年上半年，在辖区汽车客运站、公交客运企业、道路设施养护单位及大眼山隧道、求水顶隧道等场所区域张贴扫黑除恶宣传海报63份，向企业从业人员派发宣传手册126份。

全民普法工作任重而道远，我局将按照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和光明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结合辖区行业领域实际，继续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抓实抓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推动光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交通保障。